

董事报告

各董事谨此向股东提呈报告，并连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此后简称“本集团”)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和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一起汇报。财务报表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布的银行通告第612号“信贷文档、等级与预备金”的要求而修订的新加坡公司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条款。

董事部

截至此报告日期的董事部成员:

许文辉	- 主席
黄钢城	- 营运总监
洪光华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郑维志	- (2007年6月1日委任)
吴玉麟	
柯宗盛	
Narayana Murthy	
王文辉	
John Alan Ross	
王玉强	

吴玉麟先生，Narayana Murthy先生，John Alan Ross先生和王玉强先生会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后卸任。John Alan Ross先生和王玉强先生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吴玉麟先生和Narayana Murthy先生则没有要求连任。

遵照公司章程第101条款，郑维志先生即将卸任，但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授予董事获取股票或债券安排

本公司并没有在本财政年结束时或任何时候，安排董事获得本公司或在此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使董事从中获益。

董事之股票与债券权益

以下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令第164节要求，截至本财政年结束时，董事部成员所持有的公司及相关公司股票的董事股权记录: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
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许文辉	-	-	-	-
戴国良 (2007年12月31日辞职)	259,345	157,307	-	-
黄钢城	148,080	213,357	116,300	-
洪光华	-	-	-	-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6,000	4,000	-	-
郑维志 (2007年6月1日委任)	-	-	-	-
吴玉麟	2,100	2,100	-	-
柯宗盛	42,129	42,129	100,000	50,000
John Alan Ross	20,000	10,000	-	10,000
Narayana Murthy	2,000	2,000	-	-
王文辉	-	-	-	-
王玉强	-	-	-	-

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未派发普通股				
戴国良	440,175	440,175	-	-
黄钢城	448,050	448,050	-	-
星展银行6%非累积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				
戴国良	250	250	-	-
王玉强	6,000	6,000	-	-

上述股权在截至本财政年度结束时至2008年1月21日，并无变动。

董事合约利益

没有董事在上财政年结束后，根据合约或授权获得利益。这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01(8)节对此报告，或是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所须披露事项。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根据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批准的股票认购权计划细节，分别在截至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的董事报告中加以阐述。2006年并没有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批准授予股票。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准予派发但未行使认购权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变动：

星展集团控股 股票认购权	未派发	此财政年度		未派发	行使	到期日
	普通股数量 2007年1月1日	行使认购权	失效	普通股数量 2007年12月31日	认购权 每股股价	
1999年7月	1,281,114	515,620	25	765,469	\$15.30	2009年7月27日
2000年3月	1,158,000	202,000	11,000	945,000	\$20.87	2010年3月5日
2000年7月	879,000	49,000	34,000	796,000	\$22.33	2010年7月26日
2001年3月	5,542,915	1,872,615	5,150	3,665,150	\$17.70	2011年3月14日
2001年8月	268,400	-	6,000	262,400	\$12.93	2011年7月31日
2002年3月	4,524,017	1,348,337	20,000	3,155,680	\$14.73	2012年3月27日
2002年8月	315,700	62,700	8,000	245,000	\$12.27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2月	10,000	-	-	10,000	\$11.47	2012年12月17日
2003年2月	4,248,370	1,264,320	40,600	2,943,450	\$10.40	2013年2月23日
2004年3月	4,617,192	1,333,405	35,995	3,247,792	\$14.73	2014年3月2日
2005年3月	2,170,099	303,832	125,535	1,740,732	\$15.07	2015年3月1日
	25,014,807	6,951,829	286,305	17,776,673		

除了此报告所披露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所准予的股票认购权之外，在本财政年结束时，本公司没有准予增派股票认购权。

准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职员，无权凭借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参与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发行计划。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之前称为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

在2006年3月30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 星展集团控股的股东同意修改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内容(除其他因素之外), 允许授予时效奖励, 并将“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更改称为“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所批准的时效奖励, 从2007年起授予。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 本财政年以时效奖励, 准予派发总数为2,193,471股的普通股给星展集团特定职员。这包括准予派发给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和黄钢城先生的251,578股。所发放的股票皆派发100%股息。

以下是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细节:

(i) 凡是职衔属于执行级的本集团人员, 星展集团控股的计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 会不时确定准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决议。此外, 尤其是星展集团控股联营公司的执行人员和星展集团控股的非执行董事, 也准予认购本公司的普通股。前者由星展集团控股的计酬与管理发展委员, 不时确定授予股票的决议。

准予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职员, 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 但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雇员股票计划, 或其他相等计划。

(ii) 以表现为基准的股票奖励, 是当参与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预定表现时, 获准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或其同等现金价值, 或两者结合。而以时效为奖励的股票, 参与者将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或其同等现金价值, 或两者结合。不过, 所授予的股票, 会在规定的派发日期结束时, 当成是递延红利的一部分。这些股票, 是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授予, 并完全由计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决定。

(iii) 由计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 从1999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17日的最多十年内持续施行。倘若星展集团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 以及届时所需要的任何相关机关批准,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便可在上述所限十年的期限后继续施行。

(iv)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可在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候批准授予。但是, 准予授予股票的职员可能因辞职、退休、被裁、健康不佳、受伤、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 而不获此奖励。此外, 获准授予股票者若成为非执行董事、卸下董事职务, 又或者星展集团控股清盘或重组, 也会使股票奖励失效。

(v)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总数, 若加上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而准予派发或可派发的新股票总数, 以及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所准予认购的所有认购权数量, 其总数不可以超出星展集团控股已发行股本的15%(不包括库存股)。

(vi) 根据现有法令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指导原则, 星展集团控股在向有关职员派发星展集团控股的普通股时, 可以灵活处理。星展集团控股可以发行新普通股以及/或转让现有普通股(可以包括本公司所库存的普通股)。

(vii) 那些还未派发, 以及/或可能准予派发给职员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等级以及/或数量, 会在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出现变动(无论是盈利或储备金的资本化, 或配售新股, 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或者星展集团控股安排资本分配或宣布派发特别股息(无论是现金或相似形式)时, 进行调整。这类调整(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经由星展集团控股审计师的书面确定, 认为是公平与合理的。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洪光华先生(主席)，吴玉麟先生，郑维志先生和王玉强先生组成。其部分职务在于协助董事部履行发表本集团财务报告、内部管制事项以及遵守条规，并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客观性与效率。

在评估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时，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讨论了所应用的会计原理，以及他们认为会影响财务状况的项目。在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磋商后，审计部认为此财务报表是公正的，并且在各方面都符合公认会计原则。

审计委员会已从安永会计事务所收到所需资料，并考虑了安永与本集团之间在财务、业务和专业服务方面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双方的关系能兼顾到安永会计事务所的中立性。

根据轮换审计师的条规，任期已满的安永会计事务所将不会寻求连任。审计委员会将在2008年4月2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向董事部推荐委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取代安永会计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师。

审计师

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获提名为下一财政年的外部审计师，并且有待股东批准。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已表明愿意接受委任为外部审计师。

谨此代表各董事

许文辉

黄钢城

2008年2月14日

新加坡